

## 113 學年度金門縣烈嶼鄉「陳天振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# 一、前言：

設置本獎學金之主要目的，乃是烈嶼鄉西口村籍旅居汶萊的鄉僑陳仙隆、陳仙福、陳仙助昆仲，為了感念其父親陳天振先生，生前對故鄉的懷念與回饋，並熱心鄉梓教育，特別捐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，於民國 94 年在林登惠議員、洪國泰秘書、陳建發主任等人籌備下，成立「陳天振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，希望獎掖後進，培育家鄉優秀人才，為地方貢獻心力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申請對象以就讀本鄉(烈嶼鄉)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；**高中職以上學生原籍烈嶼鄉(申請人父或母之一為烈嶼人)**，並符合本項獎學金資格者，均可檢附證件提出申請。

**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**

1.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2. 各種補習、進修性質之學校(如大學進修部)。
3. 延畢生。
4. 113 學年度已領有烈嶼鄉公所暨烈嶼學區各級學校代辦之相關獎學金(如林德甫先生獎學金、龍安獎學金、林松杞獎學金等)，重複請領者，將主動予以剔除。

### 三、本獎學金核發類別、名額、金額與申請條件如下：

類別	名額	金額	申請條件
國小組	15	6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
國中組	4	12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
高中職組	4	20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
大學組	4	50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
碩士組	2	80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
備註	1. 由委員以學業成績優先者審查， <b>若成績相同，則抽籤決定錄取者。</b> 2. 五專前三年為高職組，後二年併入大學組。 3. 同類組以申請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申請，不能跨教育階段申請，例如就讀大一者不可以高三成績申請；國一者不可以小六成績申請，依此類推。 4. 高中職組保障高中 2 位名額；大學組保障國立大學 2 位名額；碩士組保障國立大學 1 位名額。		

### 四、應繳驗之證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(請逕向西口國小教導處索取，亦可從西口國小網站自行下載本辦法與申請表。學校網址如下：<https://b006.km.edu.tw/>)
2. 成績證明書乙份(112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，須以百分法計算，並有就讀學校章戳證明)
3.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章戳證明)
4. 申請高中(職)以上之類別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須檢附能證明為烈嶼人之相關佐證資料)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2. 申請方式：

① 國小(中)組(限烈嶼地區學校)由學校填妥團體申請表後再行送至西口國小教導處，**不接受個別申請。**

- ②高中(職)以上類組由申請人或家長於申請時間內填妥個人申請表，檢附應繳證件逕送或掛號郵寄(函寄者以郵戳為憑)
- ③郵寄地址：西口國小(金門縣烈嶼鄉西方 69 號)
- ④收件人：教導主任。聯絡電話：082-362411 轉 12。

六、審查時間：十二月下旬

七、發放方式：

審查合乎標準之學生，國小(中)組由西口國小親送至學校頒發；高中(職)以上類組另以書面或電話(E-mail)通知本人至西口國小領取。

八、附記：

1. 本申請辦法於 113 年 1 月 9 日修訂，113 學年開始施行。
2.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## 金門縣烈嶼鄉「陳天振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團體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：

(請蓋校章)

二、申請學校校址：

三、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門縣烈嶼鄉「陳天振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團體申請表						
申請組別	班級	姓名	性別	家長姓名	學業成績	備註
應繳證件	1. 已填妥之團體申請表乙份。 2. 成績證明書乙份(112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須以百分法計算，並有就讀學校章戳證明)					

## 金門縣烈嶼鄉「陳天振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個人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生日 (年、月、日)	
	就讀學校 系所		年級		電話	
					手機	(必填)
	住址					
E-mail	(請務必填寫，以便錄取後通知領取)					
家長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					手機	(必填)
住址						
申請組別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學業成績	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組					
應繳證件	1. 已填妥之個人申請表乙份 2. 成績證明書乙份(112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須以百分法計算，並有就讀學校章戳證明) 3. 113學年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章戳證明) 4. 申請高中(職)以上之類別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須檢附能證明為烈嶼人之相關佐證資料)。					
注意事項	<b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</b> 1.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 2. 各種補習、進修性質之學校(如大學進修部)。 3. 延畢生。 4. 113學年度已領有烈嶼鄉公所代辦之相關獎學金(如林德甫先生獎學金、龍安獎學金、林松杞獎學金等)，重複請領者，將主動予以剔除。					
此致						
「陳天振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管理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